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3,075,8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慈	史久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传真	0574-65192666	0574-65192666	
电话	0574-65106655	0574-65106655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shij@nbkb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一一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根据各大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已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方面的专业汽车线缆标准,此外还能满足大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1.公司生产的线缆产品按照应用范围可以分为:

(1)普通线缆

普通线缆成本较低且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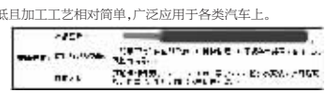

(2)新能源线缆

新能源线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力及控制信号传输,是新能源汽车上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硅胶高压线、充电线缆、高压屏蔽线、XLPO 高压线、PVC 高压线、铝导线等产品。新能源线缆具备耐高压、耐高温、耐老化、抗断裂等特点,还需要很强的电磁屏蔽性能,其制作工艺复杂。新能源线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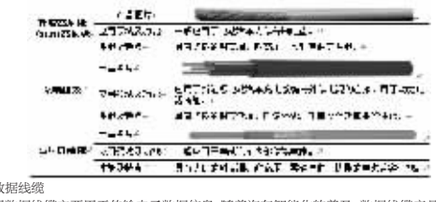

(3)数据线缆

汽车用数据线缆主要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普及,数据线缆产品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可应用于显示器、摄像头、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以太网传输等。高速通信线缆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公司产品覆盖单通道 56G/112G/224G 传输速率,主要实现机柜内及短距高速互联,确保海量数据的高效吞吐。

2、公司的产品按照制作工艺可以分为:单芯线、同轴线、对绞线、屏蔽线、铝线缆等多种类别。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汽车线缆企业通过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向其供应各类规格和标准的汽车线缆实现盈利。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卡倍亿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

2、采购模式

(1)合格供应商的引入流程

卡倍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不同客户对采购的汽车线缆有不同的标准要求,因此需要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卡倍亿依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相关流程如下:

①采购部收集潜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质量体系证书、产品介绍、价格、供货能力、主要客户等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

②采购部组织多功能小组(采购、技术、质量、生产、物流、财务等部门经理组成)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能力和风险评估,包括:业务连续性、应急计划、产能、相关质量和交付绩效、财务稳定性、物流过程、顾客服务等;

③评估结果通过后,采购部获取原材料样品;

④质量部按照规格书对原材料进行测试;

⑤工程技术中心按照工艺卡进行线缆样品的生产;

⑥质量部按照工艺卡和相关检测规范对线缆样品进行测试;质量部安排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监查和工程监查,质量体系监查按照《质量体系监查表》进行,工程监查参照 VDA6.3 过程审核监查表进行;

⑦所有测试结果合格,体系监查和过程审核得分满足相关要求并且审核发现的问题都得到有效改进,供应商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所需资料,包括:过程流程图、零件尺寸检测报告、零件性能检验报告、分供方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主要检测试验设备统计表等资料,在测试合格、审核改进结果合格、供应商提交的 PPAP 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采购部进行 PPAP 批准;

⑧供应商的 PPAP 在得到采购部的批准后,再由采购部提交公司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2)采购定价方式

①铜杆、铜丝的定价方式

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 + 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 + 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

②化工原料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采购流程

①销售计划部结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算表;

②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核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流程执行采购,一般按照每月的采购计划表在工作日内均匀采购;

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日期送货,物料到货后入库、储存、领用。

(4)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杆和铜丝,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宁波宁海、辽宁本溪、四川成都、上海、广东惠州、湖北麻城、墨西哥等七大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

(1)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缆生产计划单;

(2)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

(3)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4)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

(5)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可能会用于多款车型。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包括: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来维持、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资质认证,主要有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过程一般需要两年到三年的时间,通过认证后,整车制造商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 – 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 – 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东风、长城、奇瑞、特斯拉、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弗迪科技、弗迪动力、天海、三贤、沪光、科世科等汽车线束厂商,并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比亚迪、特斯拉、吉利、奔驰、通用、本田、日产、上汽大通、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整车厂商的供应链,同时也进入了华为合作的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

客户往往对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周到的供应商从供货份额、新产品配套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公司通过就近配套、快速响应、加强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来巩固原有客户关系,获取更多订单。

(2)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电解铜的定价,根据合同约定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定价方式,电解铜价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金属网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的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其中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的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生产批量大小测算出基础加工费,再根据客户类别及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浮动。

公司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报价的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不同客户的铜线定价方式不同,在铜价波动情况下导致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铜线价格存在差异。

(3)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

(4)运输方式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国外业务由卡倍亿负责报关,主要采用海运的运输方式。

(5)售后服务

为了能及时接收和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流程》,并建立了完善的顾客投诉管理机制,系统地分类、记录、跟踪、解决、回访,以有效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满足顾客的需要,提高服务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482,502,969.98	3,746,965,962.11	19.63%	2,816,356,2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890,802.90	1,343,119,808.09	3.78%	1,210,098,612.1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44,663,584.75	3,648,016,238.66	10.87%	3,451,930,65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88,704.84	161,654,491.60	-26.15%	165,944,6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28,746.57	157,673,036.36	-26.92%	157,786,7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8,601.67	-85,320,434.50	35.78%	51,206,8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30.11%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30.1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2.91%	-4.65%	15.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4,542,071.70	945,868,924.62	1,023,806,858.70	1,190,445,7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7,724.93	38,598,802.24	45,800,447.92	-18,138,2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46,956.61	43,139,995.39	39,618,345.79	-16,476,5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53,615.71	46,840,924.36	-41,439,589.16	-221,243,552.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98,7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29%	6,197,520.00	4,633,440.00	不适用	0.00			
黄海秋	境内自然人	1.49%	2,809,473.00	0.00	不适用	0.00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 飞天毕方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74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三良	境内自然人	0.76%	1,430,42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69%	1,299,480.00	974,610.00	不适用	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6%	1,234,800.00	911,4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溢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巨本溢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44,887.00	0.00	不适用	0.0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0.53%	996,3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8%	899,6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为一致行动人,林光耀为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光成、林强为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对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卡倍转 02”实施了赎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29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9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8”,债券简称“卡倍转 02”。“卡倍转 02”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 02”的议案》。公司将 2025 年 1 月 15 日定为“卡倍转 02”赎回日,截止到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卡倍转 02”。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公司发行的“卡倍转 02”(债券代码:123238)在深交所摘牌。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以下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为满足高速铜缆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智联线缆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4 日,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日元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孙公司卡倍亿电气(日本)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5 日,为加速公司关于人形机器人用零部件项目的研发进程和业务布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机器人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延伸公司现有技术与业务协同价值,推动公司从电气技术领域向航空配套产业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海高速铜缆项目、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

4.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99,94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71%,最高成交价为 51.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5.9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03,511.44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5,099,944 股,占目前总股本 2.71%。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与发展目标,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月圆女士、何文丽女士、刘桂华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郑日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 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 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徐晓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林光耀先生、徐晓巧先生、王凤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选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准则,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全年中有效履行了其监督职责,确保了财务报告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改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3、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议案 7 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本次股东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一下午 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传真或信函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邮箱:stock@nbkbe.com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3”,投票简称为“卡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